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何敏华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刘德群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刘德群的承诺事项，不属于法定承诺，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，其在做出承诺时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。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刘德群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刘德群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刘晓庆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刘晓庆的承诺事项，不属于法定承诺，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，其在做出承诺时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。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刘晓庆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刘晓庆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赵长松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赵长松的承诺事项，不属于法定承诺，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，其在做出承诺时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。本次豁免公司股东赵长松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豁免公司股东赵长松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